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0211)

金融服務

LOOKING FORWARD



創立於1977年  
Established in 1977



2016/17 ANNUAL REPORT 年報

# 目錄

我們的核心業務	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主席報告	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董事會報告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企業管治報告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公司資料	44	財務資料概要	133
董事會	46	投資物業之詳情	134
高級管理人員	49		

前瞻規劃

# 我們的 金融服務 業務



我們前瞻規劃，永遠快人一步。在金融服務業務方面，我們深謀遠慮，為客戶提供前瞻性財務解決方案。我們為客戶提供完備的優質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經紀融資、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憑藉我們前瞻性的思考文化、高水平的金融服務精英及專業人員，我們已在市場上維持穩固的據點。



前瞻規劃

# 我們的按揭融資業務



按揭融資是我們的核心優勢之一。為推動按揭融資業務更上一層樓，我們精益求精，以為客戶提供具吸引力和競爭力並且稱心如意的按揭貸款產品及服務。



前瞻規劃

# 我們的 物業發展及 投資業務



為保持我們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的領先地位，我們積極透過物業發展及投資為股東締造最大價值。我們的物業團隊成員利用彼等對香港物業市場的前瞻思考、獨特識見、專業知識及深入了解，為本集團開拓繁榮前景。



# 我們的核心業務

## 證券經紀

- 為個人、公司及機構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 為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 為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以認購於美國、澳洲、加拿大、德國、英國及大部分亞洲市場上市的股份。

## 經紀融資

- 為個人、公司及機構客戶提供經紀融資服務，以供彼等買賣股票和其他上市證券以及認購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下的新股。
- 向合資格網上證券買賣客戶提供孖展借貸。

## 企業融資

- 為首次公開招股客戶擔任獨家保薦人。
- 提供金融顧問服務。
- 提供股權融資方案（例如新股配售及首次公開招股）。
- 提供債務融資方案。
- 為企業融資客戶擔任副經辦人、配售代理或包銷商。



## 資產管理

- 協助客戶發展及管理多元化、精挑細選的投資組合。
- 協助客戶從投資獲得具競爭力的回報。
- 因應客戶投資組合及目標為其提供切身的資產管理解決方案。

## 按揭融資

- 向個人、公司及機構提供以房地產作抵押的貸款。
- 專注一按及二按貸款。
- 為客戶提供具吸引力的利率，以符合彼等的預算。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投資住宅及商用物業。
- 發展住宅物業。
- 專注租金回報率佳及升值潛力優越的物業。

#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本人欣然向閣下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年報。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為大凌集團重要的一年，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上升19%，及取得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資格，年度現金結餘亦較去年大幅上升31%，本集團的業績轉虧為盈。

金融服務及按揭融資業務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我們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牌照，可進行四類受規管活動，即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再加上經紀融資服務，我們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年內本集團承擔社會責任，持續在環境、社會及員工職業安全及健康等方面作出貢獻。

## 回饋股東

年度內本公司按每 100 股本公司股份派付 10 港仙的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此外，董事會亦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一份認股權證。

除了中期股息及紅利認股權證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度向股東致送聖誕美酒，對各位股東表達衷心謝意。

## 保薦人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自取得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資格後已展開保薦人業務，首階段的成績令人鼓舞，已為集團帶來若干收益。展望將來，為了增加市場份額，我們擬定下推廣計劃及活動以增加客戶基礎。隨着中港經濟不斷增長，企業不斷壯大、申請上市的公司數目將會持續增加，相信保薦人服務的需求亦必定有所增長。

## 開拓金融服務

由於金融服務業的收益對本集團的表現舉足輕重，我們致力探討新業務以加強其盈利能力，與此同時追求提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及份額。自獲得保薦人資格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向證監會申請有關期貨合約交易的第二類受規管服務牌照，希望在不久時間內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服務。

## 發掘新投資機會

本集團一直尋求新業務發展機會。憑著擁有豐富大型投行經驗之融資專業人才組成的管理層，本集團計劃透過其附屬公司創輝管理有限公司向一些初創及高增長公司作出戰略投資，利用證券化工具方式將本集團之投資風險減至最小以及取得最大回報。我們相信該等投資活動將於可預見將來使到我們的收入來源更多元化及為本集團貢獻豐厚利潤。



## 主席報告

### 長遠發展

我們的計劃並非單為存活，而是要在將來新環境情況下爭取茁壯成長。這正是大凌集團努力追求的目標。展望大凌集團的前景，把握增長機遇，於中國建立粵港澳大灣區的國家戰略大計的同時，我們預期可為金融服務業務帶來新增長機遇；預料此經濟區可推動華南經濟發展，對我們實屬好機遇。在國家戰略規劃下，香港與中國內地逐漸融合，我們相信粵港澳大灣區不僅加強香港的經濟發展，亦可提升本集團在香港及世界舞台的位置。

### 致謝

我謹代表大凌集團感謝全體股東對我們的信任，並向各位尊貴的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保證，本集團會以閣下的利益為優先。身為良好企業公民，我們會繼續奉行誠信，決策時更具透明度。

我要感謝和讚許員工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彼等的勤勉和才能多年來為本集團取得各項成就。

大凌集團將持續憑藉其最強優勢，締造令尊貴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引以為傲的成就。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36,6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上升19%，本集團謹此強調，本集團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轉為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出現盈利。

### 業務回顧

####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我們獲證監會發出牌照，可進行四類受規管活動，即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本集團亦提供經紀融資服務。為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予客戶，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牌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證券經紀**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由於國際事件影響市場表現及信心，整體市場成交減少。惟美國總統大選後，美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上升及失業數字下降，市場氣氛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好轉。恒生指數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市的20,777點穩步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市的24,112點。本集團受惠於市場復甦。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的每日平均成交量較首三季度上升15%。

因應科技潮流及滿足客戶傾向進行網上交易的需要，我們已推出手機應用程式，讓客戶透過手機應用程式進行網上交易。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為客戶進一步開發出另一個簡單容易、採用不同應用模式的網上交易平台，以方便更多客戶採用網上交易平台進行交易，從而增加集團的收入。

現時，越來越多投資者有興趣投資環球金融產品。為此，我們為客戶打通多個海外股票市場。除香港股票外，我們的客戶可透過網上交易系統認購於美國、澳洲、加拿大、德國、英國及大部分亞洲市場上市的股份。為繼續擴大市場份額，我們將繼續探索在全球各地的更多金融市場，為客戶帶來更多環球金融產品。

- **經紀融資**

全賴我們有效管理營運資金，向客戶提供充足財政支援，以買賣股票及其他上市證券，以及於首次公開招股中認購新股。此外，我們亦提供合理的孖展成數，以及吸引的利率及佣金費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紀業務的貸款額約為113,729,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結餘增加約60%。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經紀貸款的利息收入約為11,929,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加29%。

受惠於有效的信貸監控程序，儘管本集團向網上客戶提供經紀融資服務，並錄得貸款額上升，我們錄得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壞賬撥備仍處於較低水平。

- **企業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企業融資業務為集團帶來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源於高質素的股本融資服務、債務融資服務，以及金融顧問服務。

為增加營銷渠道，我們亦與其他經驗豐富的市場人士合作發展企業融資服務。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參與多宗企業融資交易，包括擔當新股配售代理以及交易包銷商。再者，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獲數名首次公開招股客戶聘任為獨家保薦人，服務包括協助並準備首次公開招股申請。加上包銷及配售新股，我們相信企業融資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收入的重要來源。

- **資產管理**

集團聘有資產管理界的專業人士，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金融產品。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集團已設立三種不同投資解決方案的基金，以迎合客戶不同的投資目標。此外，受惠於中國金融市場改革，內地投資者熱衷於海外的投資機遇。我們相信跨境金融活動將於未來繼續蓬勃發展。我們預期該趨勢為本公司提供大好機遇，爭取更多資產管理分部的商機。

### **按揭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香港物業市場成交量增加，樓價亦逐漸攀升，帶動按揭融資需求。然而，香港物業市場受到各種不明朗因素困擾，包括加息預期，或會影響物業市場。鑒於該等市場環境，我們已優化我們的信貸政策，旨在降低我們的營運風險。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繼續著眼於信貸能力良好的一按及二按貸款。此舉符合我們現有的業務策略，即建立高質量按揭貸款組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確保借款人得到更好的保障並提高透明度及資料披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的放債業務實施額外指引，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我們經營財務放款的公司長雄財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註冊成立，在本港享譽甚隆。我們相信我們已遵守該等新指引。我們已察覺到新指引的實施改善了按揭融資的市場環境，並使我們的按揭貸款組合有較健康的狀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貸款組合淨額為約142,472,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利息收入為約29,244,000港元。

###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德輔道中的商用物業（「中環物業」）、西貢高檔住宅物業及位於飛鵝山道一個位置優越的重建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物業的總市值達354,000,000港元。

鑒於美國處於聯儲局加息週期的早段，本集團認為是調整投資物業組合的合適時間。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臨時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中環物業，代價為108,000,000港元。本集團位於飛鵝山道的重建項目，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正進行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位於飛鵝山道的物業重建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內竣工。

### 證券買賣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涉及合共20項證券，該等上市股份主要涵蓋以下行業：(i) 天然資源；(ii) 消費者產品；(iii) 資訊科技；(iv) 工業；(v) 物業及建築；(vi) 銀行；及(vii) 其他。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期間，投資組合錄得未變現淨虧損總額約33,707,000港元，此乃主要受到香港股票市場及全球經濟環境的影響。

該等未變現虧損中，於一間天然資源公司（「資源公司」）的投資應佔約31,269,000港元。資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勘探及開發煤層氣，以及銷售電子零件及財資業務。資源公司的股價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下跌，可能由於（其中包括）天然資源價格相對過往仍處於較低水平。然而，長遠而言，基於對環保的重視及天然資源之未來需求，我們相信資源公司主要從事之煤層氣業務在環球市場前景樂觀。



## 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宣佈，中國的保險基金獲准認購香港股票市場之上市股份。除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推出外，深港通亦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推出。為使投資者可更靈活買賣跨境證券，滬港通已廢除總配額限制，而深港通並無設置配額。所有該等措施預期將鼓勵內地投資者(包括保險公司)投資香港股票市場，此舉將擴大市場總成交量。預期長遠有利於本集團的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

鑒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成功開通，中國中央政府正考慮啟動一項試點計劃，連接香港及內地的債務市場。建議債務互通安排將為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債務市場投資開拓更多渠道。該試點計劃亦將加強香港作為國際財富管理服務中心的發展。該計劃將進一步為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由於香港金融管理局就香港銀行提供之按揭貸款持續施加監管措施，我們預測市場對金融機構提供的按揭貸款需求仍會相當龐大。為配合客戶對我們按揭貸款日益殷切的需求，除內部資源外，我們亦會持續借助外部信貸來支持按揭融資業務。有賴政府為提高本港放貸業務的透明度而推出新指引，該業務分部方得以健康發展，與此同時，此舉亦促進我們按揭融資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由於人民幣持續貶值及中國政府對物業市場實施監管政策，越來越多內地公司及投資者主動尋求機遇，以在香港購買物業。此舉為本集團持有物業之價值提供有力支撐。另一方面，加息預期或會對物業價格產生一定的影響。為減輕本集團所持物業面臨的利率風險，我們將持續檢討我們的物業投資策略。

本集團一直尋求新業務發展機遇。利用由大型投行之融資專業人才組成的經驗豐富管理層，本集團計劃透過其附屬公司創輝管理有限公司向新創公司及高增長公司作出戰略投資，以及透過證券化方法將本集團之投資風險最小化及回報最大化。我們相信該等投資活動將於可預見未來多元化發展我們的收入來源及為本集團貢獻豐厚利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有關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之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598,8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558,748,000港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歸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持有的現金結餘)合共約為178,600,000港元，其中約92%為港元、約5%為美元及約3%為人民幣(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35,83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承兌票據及歸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包含的銀行借款)約為337,2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68,398,000港元)，當中約289,6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118,23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約為0.56(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0.30)。

#### 投資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約77,191,000港元的證券投資組合。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管理其金融資產的投資。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約6,273,000港元的定期存款及估值總額為354,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包括歸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持有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

#### 信貸風險

經紀業務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經獨立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還款紀錄及提供的抵押品的流動性後，方會向彼等批出孖展貸款。向客戶收取的適用利率乃根據該等因素釐定。一般而言，倘客戶未能保持某個水平的維持保證金、償還孖展貸款或結欠本集團的其他款項，則本集團會立刻要求償還孖展貸款。

就按揭融資業務而言，集團將根據已抵押物業之總市值，經由獨立估值師確認下，向客戶借出按揭貸款。為減輕本集團按揭融資業務所面對之風險，在一般情況下，借予客戶之按揭金額不得超過已抵押物業總市值之80%。



## 經營風險

本集團已就經營業務設定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證券經紀業務方面，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負責人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監察隊伍，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辦事，並負責監控客戶之證券買賣及現金交收事宜，以及向客戶提供受規管活動之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負責各項受規管活動之職員人數：

牌照類別	受規管活動	負責職員人數
第1類	證券交易	9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4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5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3

為保障客戶利益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監察隊伍持續作出審查及核定，以致本集團可維持理想之服務水準。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服務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客戶滿意本集團之服務。

為提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專業水平，董事會成員其中三名為執業會計師，彼等監察或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就按揭融資業務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手頭綜合按揭貸款淨額為約142,472,000港元，且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頗為滿意。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全部借款均以港元計值，風險源於部分借款按浮動利率計算支付的利息。本集團定期監控利率風險，以確保有關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範圍內。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評估現時與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有一定現金儲備、可隨時變現具市場價值的證券及來自大型財務機構之足夠承諾資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75,274,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其資產負債均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鑑於港元與美元之間實行聯繫匯率，以及人民幣資產及負債結餘相對本集團總資產或負債而言屬微不足道，本集團認為其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外匯風險不高。本集團奉行管理外匯風險的庫務政策，務求儘量減低有關風險對本集團造成的重大財務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員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5名僱員(包括兼職)。薪酬組合一般參考現行市場常規及個人表現而釐訂。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評核或其他相關因素定期審閱薪金。本集團亦設有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指派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其中參考市場薪金水平及相關董事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彼等自身的薪酬。本集團設有持續學習資助計劃，以贊助本集團成員(包括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凌(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臨時協議，以出售其於丰明環球有限公司(「丰明」)之全部100%股份，代價為108,000,000港元。丰明連同其附屬公司(「丰明集團」)主要持有中環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有關方訂立正式協議。出售丰明環球集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並不重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 報告範圍

這是本集團第一年編寫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報告，報告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報告涵蓋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 金融服務、按揭融資、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證券買賣等四項業務。

###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披露責任要求和指引，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披露ESG的有關資料。我們本著「全力以赴」的經營宗旨，順應時勢，因應政府政策和國際營商環境的變化而調整策略，希望不斷創新、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作為良好的企業公民，我們藉著優化營運管治、環境保護、培養人才、關懷員工身心健康和社區投資等方面的措施，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價值的同時，也可支援我們的經營宗旨和業務目標，推動可持續發展策略，實施環境友好政策，履行社會公民責任，致力人才永續成長，為建設更美好和諧的環境而努力。



## Sty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承蒙於2016年度慷慨支持奧比斯，延續全球救盲旅程。謹此致謝！  
We thank you for your support in 2016 and for helping the Orbis Flying Eye Hospital to travel even further on its mission.

劉慧思 中國及香港籌募發展總監  
Mary Lau, Director of Development, China and Hong Kong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保護

我們一直致力於關注及愛護大自然環境，積極參與及支持環保活動，提倡「愛護環境，人人有責」的理念，希望從每一個人做起，共同創造美好的世界。為了讓員工更瞭解我們對環境影響的重要性，我們不斷透過各種措施和行動，減少我們的碳足跡。我們將繼續支持，減少個人生活和營業活動對環境的影響。而且我們希望每位員工能從自己出發，將環保訊息傳給身邊的家人、朋友、業務伙伴等，建立更有力量的凝聚力，攜手紓緩氣候變化。

### 排放物

於機構的日常營運中，溫室氣體的排放主要來自用電，透過多種節約用電的措施（詳情可參閱下文「資源使用」部分），以降低能源消耗及提高能源效益，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廢物管理主要涉及收集與回收廢紙。於年內，我們更換了一批辦公室的座椅，並將舊座椅以低價售給員工，以免浪費。我們的日常業務並不會產生任何危險廢物。

本集團的物業發展業務包括位於飛鵝山道的重建項目，工程項目是委託外包商承建，總地盤面積超過16,000平方呎，原有建築物已於二零一五年拆卸，於本年度內進行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工程均符合環境保護法例。於工程期間，會使用易生塵埃物料如水泥、泥土、碎石、粉沙、石碎、沙等，工程承建商會覆蓋和圍封地盤、定時灑水及豎設隔塵屏障，以減少空氣污染。由於地盤位置偏僻，噪音對於週遭環境的影響不大。因工程而產生的建築固體廢物可分成惰性物料（如泥、石及磚）及非惰性廢物（如木材及塑膠），可回收廢物交由回收商處理，而不可回收的惰性物料及非惰性廢物須分別棄置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及堆填區。本年度的平整及地基工程沒有產生任何有害的固體廢物。為符合法例規定，承建商已取得水污染管制條例牌照，將污水排放至適當的渠道。所有受污染的徑流在排放前均須經過處理。承建商已採取防範措施，如以膠布遮蓋堆存的泥土，以免污染地面徑流。

### 資源使用

對很多人來說，於辦公室的時間，至少佔了每天三份一的時間，因此，我們為員工建立「綠色辦公室」，提升工作效率之餘；同時有效地運用資源、減少浪費，為自己、公司和地球締造三贏局面。我們鼓勵員工採用兩大原則——「五常法」及「4R」。「五常法」是指常組織、常整頓、常清潔、常規範及常自律。而「4R」是指Reduce（減少使用）、Reuse（重覆使用）、Recycle（循環使用）及Replace（取代使用）。配合我們訂定的措施，要求每位員工明白節約資源的重要性，要充分利用資源，發揮其最大效能，且杜絕資源使用中出現浪費現象。



### 用電管理

節電管理制度設有多項節電及提高電器用電效能的措施，鼓勵員工改變其使用電器的習慣。措施包括使用節能燈具、貼有能源標籤的影印機和打印機；在晚間和周末等非辦公時間，關閉不需要的辦公室設備，如電腦、影印機、打印機、空調機等，同時把電腦及四周的電器一同拔下插頭，將能源消耗至最低；空調機的溫度調至攝氏25.5度。

### 用水管理

我們著重提高員工用水的自覺性，減少浪費，提醒員工珍惜食水，他們每日應該飲完自己杯中的水；飲用水不作其他用途等。

### 用紙管理

我們希望建立一個電子化的辦公室，貫徹「列印前要三思」的原則，員工謹慎選擇所需要列印的文件，減少列印之文件，以減少使用紙張。鼓勵員工養成在電腦上閱讀而不列印的習慣。建議預覽列印設定文件的空間和邊距。儘量雙面印刷，重用單面紙。使用電郵代替紙質備忘錄和傳真來發放內部備忘錄和公告，傳閱內部文件或以電子方式發放。於影印機及打印機旁放置回收箱，一個放單面廢紙以作再次使用，另一個收集雙面廢紙有待回收再造。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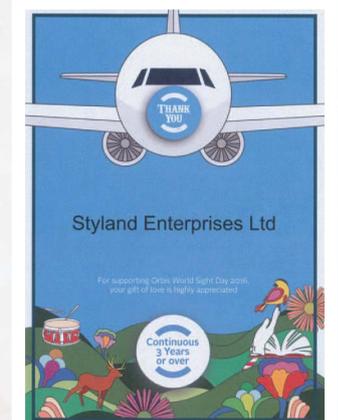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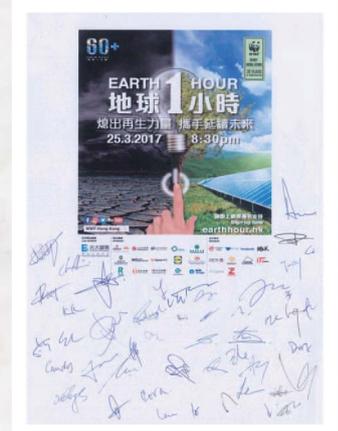
其他的減少碳排放的措施包括鼓勵員工於辦公室或招待客人時使用水杯，避免使用紙杯；減少使用即棄餐具；減少出外公幹，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 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

我們沒有對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資源消耗主要來自辦公室用電、用水和紙張。於報告期內，我們制定了措施減少資源耗用和妥善處理廢物(詳情可參閱上文「排放物」和「資源使用」部分)。

### 合規

於報告期內，並無涉及與環境保護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傭及勞工常規

我們一直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對於可持續和長遠發展起著關鍵作用。我們致力打造非歧視、平等、和諧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以互相尊重、與員工建立良好的關係為目標，鼓勵員工創新、靈活和重視承諾，完成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的使命。為了實現這一點，我們創造有利條件吸引、發展、挽留和獎勵人才；提供相稱的薪酬、個人發展和職業發展培訓，以及各種福利，如退休福利、假期、保險和其他就業福利。此外，我們亦關注員工的工作生活和身心健康，通過組織各項活動，豐富員工的生活，提升公司團隊凝聚力。

#### 人才甄選

招聘員工是按照公開招募篩選任用、堅持無歧視的基本原則，並致力保護員工人權和個人隱私。員工的招聘和甄選是以學識、能力、品德及適合工作所需條件作為標準，並採用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招聘優秀、適用之人才，並無種族、宗教、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及殘疾等區別。在提供公司福利、晉升階梯、績效考核、培訓和個人發展等方面，我們只會考慮員工的品格、學識、能力、職業技能等方面，為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希望員工與企業能共同發展，達致雙贏的局面。我們一向積極及嚴格遵守相關勞動法律、法規，任何不道德的僱用標準都是嚴禁採用，包括童工、強制勞工等。

#### 員工待遇

為吸引和保留高質素員工，建立了具有競爭優勢的薪酬體制，員工的薪酬是按照每一職位所要求的知識技能、經驗和教育程度等因素而釐定。員工的基本待遇包括固定工資、有薪假期、保險等。對於表現優異、貢獻突出的員工，我們會發酌情獎金、津貼、佣金、分紅等作為獎勵。我們亦設立了認股權計劃，獎勵對本集團業務和成就有貢獻的合資格員工。我們嚴格遵守地方的勞動法，員工享有法定假日、事假、病假、婚假、喪假、產假、待產假等假期；員工參加強積金計劃作為退休保障福利。員工的工作時數均符合勞工法例。如解僱員工或因此而需要作出賠償，我們都是按照當地的法律法規而解僱員工或作出賠償。

為了增強員工之間的凝聚力、提升員工的歸屬感和減輕員工的工作壓力，我們會定期為員工組織聚會，包括每季度一次的生日派對、農曆新年春茗晚宴、中秋節聚會、聖誕節聯歡會等。

#### 發展及培訓

高質素的團隊對於我們的持續及長遠發展，起著重要的作用，因此，我們制定長遠的人才培訓策略，並鼓勵員工持續進修，實現終身學習。我們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透過人事部和部門主管，讓新員工瞭解企業文化、行業知識、工作職責等。持續的培訓不但能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和工作技能，還能夠



投資者合理地保證有關員工具備足夠的技術知識、專業技能和一定的職業道德操守，可以有效率及公正地執行職能。另外，我們為有意進修的員工提供學費補貼，課程包括與業務相關、與員工工作性質相關、能提升員工現時專業知識和工作技能，以及能為集團帶來貢獻或潛在回報的課程。

### 健康與安全

我們對健康和安全的防治辦法，預防疾病和傷患都是常規管理的一部分。當辦公室發生火災，清晰的疏散程序能有效地幫助員工採取明智及即時的行動。所有員工應不遺餘力打造健康、無煙的工作環境，嚴禁在辦公區域、洗手間和梯間吸煙。

員工每天約三分之一的時間，坐在辦公室工作，我們為員工更換了健康椅，以保護員工的脊椎健康。辦公室內空氣質素對員工有直接的影響，我們會定期聘請專業清潔公司為辦公室清洗空調設備。為了推動「綠色辦公室」概念，我們於辦公室不同的位置放置大量盆栽，以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

### 合規

於報告期內，並無涉及與勞工措施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

##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我們相信，建設可持續的供應鏈可以為員工、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社區和客戶創造有利價值，強調促進與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之間的互動和溝通。為了與他們共同建立高效能的綠色供應鏈，我們與具有良好信用歷史、穩健商譽、高產品或服務質量、良好環境的合規記錄，以及對堅守社會責任的團體保持長期戰略和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不定期審查產品或服務供應商的表現，旨在更有效地控制和確保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質量。

我們聘請了顧問公司負責位於飛鵝山道投資物業重建項目的統籌工作。工程項目是委託外包商承建，設有嚴格的工程招標規定，對選擇施工單位進行評價和控制。施工單位必需經過嚴格的資質審查，並符合所要求，包括資質證明、守法經營、技術達標、重合同、信譽良好等。整個招標過程務必有充分的透明度，而且重視投標的保密工作，以防影響招標的公平性及公正性。

### 產品／服務責任

我們深明令客戶滿意是未來業務持續增長的關鍵，因此，我們一直以誠信的態度，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產品和的專業的服務，並追求卓越，努力超越客戶期望。為了實現此目標，在我們的營運中有以下舉措：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牌照和註冊

我們建立了一支金融專才團隊，他們均持有法例、法規要求的相關牌照，以提供高質素、專業的金融產品投資服務。為避免客戶對他們的專業資格存有任何質疑，針對每個受規管的服務，員工每年必須參加一定時數的專業訓練。我們亦具有按揭融資業務的牌照，合法和合規地為客戶提供相關的服務。

### 認識你的客戶

為提供最佳的金融投資服務和建立客戶信心，新客戶開立賬戶前，我們會進行「認識你的客戶」的背景調查，以確認其身份、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承受風險能力、財務狀況、職業、年齡等資料，並索取相關證明以便識別並妥善保存記錄；亦會定期審查和更新客戶資料。

### 客戶的資料保護和隱私權原則

我們根據法律，以誠信和謹慎的態度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客戶的個人資料必須安全存檔並且符合保密的要求。客戶必須已獲通知其個人資料之用途以及資料將轉交予何人（如與公司有關的人士）。收集到的客戶個人資料只可使用於根據其收集目的的用途上，如客戶資料須披露給其他人士，須事先獲得客戶本人同意才可披露。在本報告內，我們沒有收到關於違反客戶隱私或遺失資料的投訴。

### 客戶投訴

按照操守準則的要求，我們訂定了政策和程序，以即時處理客戶的投訴。當收到客人投訴時，應立刻通知管理層及詳細記錄有關投訴，並將所有相關資料妥善保存。須向客戶說明客戶有權向監察部跟進有關投訴的事宜。所有客人的投訴，都必須在管理層的指示下即時進行調查及妥善的處理，必要時管理層可指示監察部協助調查，所有涉及有關投訴的員工，都不應參與及處理相關的調查行動。如果有關投訴未能及時糾正，要告知客人，在監管制度下可作出其他替代方案。

### 誠信

為確保集團業務可持續增長，我們要求各人必須擁有誠信，以及遵從法律、法規行事及支持彼此認同的價值。本集團所有員工，包括董事、管理層及各級成員等，都必須遵守我們內部守則。如果本守則的內容與監管機構制定的法律和法規存在任何衝突，員工必須遵守兩者之間較嚴謹的要求，確保沒有違反當地的法律和法規。

### 合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產品／服務並無涉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法、違規事件。



## 反貪污

我們倡導守法、廉潔、誠實、敬業的職業道德文化，制定了「員工守冊」及有關反貪污方面(防止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等)的準則和舉報渠道。將紀檢監察工作深入到營運過程中，確保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可經不同管道通報利用職務謀取個人私利、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紀、違規或違法的個案，並持續優化舉報機制，堅決反腐倡廉，為構建清廉的社會環境作出貢獻。

為了遵守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保障持分者的利益，員工對每宗交易均需嚴格遵守規章制度，包括驗證客戶身份，評估客戶誠信、營商能力和信譽，並妥善保存記錄。為了避免參與潛在的洗黑錢活動、協助恐怖分子融資或處理任何來自犯罪活動的資金，我們拒絕為客戶開立匿名或虛假帳戶。我們設有報告主任和合規主任，負責監察、防止、預防及處理反洗黑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的相關事宜，如碰上可疑交易時，必需立即進行內部通報，並進行徹底調查，直至釋除所有疑慮為止，在必要時向有關當局舉報。我們對員工的誠信有嚴格的要求，我們為交易部門的員工提供適當培訓，使他們能夠充分掌握罪犯常用的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融資交易的技倆，提醒他們自身的責任。

於報告期內，並無涉及指控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員工貪污的訴訟案件。

## 社區投資

作為良好的企業公民，我們一直以「回饋社會」的信念，關懷社區，透過支持慈善機構，以答謝社會支持。於年內，我們捐款給奧比斯世界視覺日、公益金「折」食日、公益金愛牙日等慈善活動，希望能幫助社會有需要的人士。

我們希望身體力行，透過社區投資，推動環境保護，構建綠色世界。由二零一五年開始，我們連續三年參與由綠領行動舉辦的「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動」，機構會首先將收集所得利是封分類，經過重新包裝後，再派發予市民及非牟利組織重用，希望能夠將資源重用。我們透過支持「公益綠識日」，提高社會人士環境保護意識，關注日益嚴重的環境污染及全球暖化問題，以及推廣將環保概念貫徹於每個生活細節中，實踐綠色生活。從二零一一年開始，我們連續七年參與由世界自然基金會籌辦的「地球一小時」這項活動，參與的員工於指定日子約定的時間，同時將家中非必要電燈關掉一小時，藉此活動倡導大家改變生活模式，為保護地球資源及減輕地球負擔出一分力，攜手為人類及自然建設可持續的未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向來依法納稅，不遺餘力地協助解決營業地區的就業壓力。我們為員工參加強積金計劃，為其退休後的生活作準備。我們一直保持良好的營運、積極推行綠色環保理念及營造良好的發展秩序，在保持社會穩定及建設和諧社區方面，有一定的貢獻。

### 2017/18 年度發展及行動的目標

我們將在 2017/18 年度，設置以下的計劃和行動目標，以加強 ESG 方面的表現：

計劃／目標	焦點
優化現有 ESG 制度和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視現時收集 ESG 數據的程序、完整性及準確性。</li> <li>建立環境保護的關鍵績效指標和為制定其他 ESG 範疇的關鍵效能指標定優先次序和時間表。</li> <li>加強與各持份者（包括投資者、供應商、客戶和社會）溝通，收集各持份者所關注的事項，再進行深入分析。</li> </ul>
考慮增加任何有合適目標的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有需要人士給予援手。</li> </ul>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融服務、按揭融資、物業發展和投資以及證券買賣。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6頁至第13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派付中期股息，基準相等於每持有100股股份獲發0.10港元或10港仙等額股息，連同以股代息選擇權。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以及其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20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主要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放債人條例）之重大違規行為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寶貴資產。有關本集團與僱員之主要關係，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下「僱傭及勞工常規」一節。

此外，本集團深明與其客戶及業務夥伴保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本集團繼續為其持牌業務下之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及專業服務，而客戶亦滿意本集團的服務。本集團亦與中介商維持良好關係，這對按揭融資業務之發展至關重要。

## 董事會報告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環境保護常規詳情載列於本年報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下「環境保護」分節。

### 傢具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傢具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34頁。

### 股本

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故本公司並無責任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儲備

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b)。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則載於第59頁。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241,336,000港元。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為數172,723,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適用)，並載於第133頁。此概要並非組成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伍耀泉先生

麥潔萍女士

張宇燕女士

陳麗麗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先生(主席)

李漢成先生

楊純基先生

盧梓峯先生

李國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102(B)，李國賢先生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182(vi)，伍耀泉先生、陳麗麗女士及盧梓峯先生須輪席退任，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據當中條文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得悉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百分比
張志誠先生(「張先生」)(附註1)	905,340,365	181,068,073	1,086,408,438	22.71%
楊杏儀女士(「楊女士」)(附註2)	905,340,365	181,068,073	1,086,408,438	22.71%
張浩然先生(「張浩然先生」)(附註3)	260,867,014	52,173,403	313,040,417	6.54%

附註：

- 張先生個人持有 796,729,674 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由於張先生為 K.Y. Limited (「KY」) 之唯一股東，故彼被視為於由 KY 持有之 137,182,644 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為楊女士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楊女士實益擁有之 152,496,120 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張先生實益擁有之 933,912,318 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張浩然先生為張先生及楊女士之子。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按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2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二零一五年」）。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二零一五年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公佈 – 二零一五年」）。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股東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二零一五年，據此，857,125,280份認股權證已獲發行。初步認購價為0.10港元，而認購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該857,125,280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倘獲全數行使，將會有857,125,280股新股份獲發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二零一五年行使之詳情載列如下：

	認股權證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認股權證數目	857,125,280	85,713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獲行使認股權證	(67,378,080)	(6,738)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89,747,200	78,975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獲行使認股權證數目	(400,478,772)	(40,048)
已失效認股權證結餘	389,268,428	38,927

誠如公佈 – 二零一五年所披露，本集團將於認購權獲行使時動用任何已收認購款項（「認購款項 – 二零一五年」），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所物色到之潛在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款項 – 二零一五年當中的20,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額存放於銀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二零一五年的附帶認購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失效。

## 董事會報告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二零一六年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公佈，建議向股東發行新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二零一六年」）。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二零一六年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佈（「公佈 – 二零一六年」）。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股東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二零一六年，據此已發行 952,202,016 份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為 0.10 港元，認購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附帶於 952,202,016 份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倘獲全面行使後，將發行 952,202,016 股新股份。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 二零一六年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股權證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認股權證數目	952,202,016	95,220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獲行使認股權證	(23,774,504)	(2,37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認股權證結餘	928,427,512	92,843

誠如公佈 – 二零一六年所披露，本集團將於認購權獲行使時動用任何獲取的認購款項（「認購款項 – 二零一六年」），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款項 – 二零一六年已存放於銀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根據該計劃，董事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承辦商、客戶及供應商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370,977,308 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有關該計劃之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向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共作出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4%及約14%。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及按揭融資。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概無主要供應商。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36頁至第4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具備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報告期後事件

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起，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 核數師

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麥潔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是確保達致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可持續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之重要框架。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主席)、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李國賢先生組成。董事相信，董事會之組成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各種技能及經驗。

由於董事會成員中有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內有強大獨立成分，從而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限均為兩年，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之獨立性。經審查彼等之獨立性確認書後，本公司相信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為獨立。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召開十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就有關會議獲發14日之通知)及兩次股東大會。年內董事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10/10	2/2
伍耀泉先生	10/10	2/2
麥潔萍女士	10/10	2/2
張宇燕女士	9/10	0/2
陳麗麗女士	9/10	0/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趙慶吉先生(主席)	8/10	0/2
楊純基先生	10/10	1/2
李漢成先生	10/10	0/2
盧梓峯先生	10/10	1/2
李國賢先生	7/7	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而根據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個人事務繁忙，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此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職能

為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人身上，清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對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很重要。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由兩名不同董事擔任，分別為趙慶吉先生及張浩宏先生。彼等的角色及職務已明確區分，責任亦有清楚界定。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表現，及批准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其他需要處理的事宜。董事會透過營運手冊將日常管理責任授權予管理層處理，並會不時檢討營運手冊，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

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所有董事已參與符合彼等履行董事職務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根據董事提供的培訓紀錄，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陳麗麗女士及盧梓峯先生亦已出席培訓課程、研討會或會議，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適用最新法律及監管資料已由董事傳閱，讓彼等知悉有關法規變動的最新资讯。此外，本集團已設立持續學習資助計劃，為本集團成員(包括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給予贊助。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於企業管治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遵守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不斷多元化有助實現本公司之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

甄選成員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並顧及多元化而作決定。

### 董事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內部監控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備查閱。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審計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盧梓峯先生(主席)	3/3
趙慶吉先生	1/3
楊純基先生	3/3
李漢成先生	3/3
李國賢先生	2/2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審計委員會已執行以下工作：

- (i) 審閱及批准外部核數師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年度審計建議之審計範疇及費用；
- (ii) 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本集團之任何主要核數問題；
- (iii) 審閱會計準則之變更並評估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

- (iv)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草擬業績公佈及審閱外部核數師之審計委員會報告；
- (v)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草擬業績公佈；及
- (vi)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之成效。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總體表現之貢獻獲得公平酬報。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備查閱。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楊純基先生(主席)	2/2
趙慶吉先生	2/2
李漢成先生	2/2
盧梓峯先生	2/2
李國賢先生	1/1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進行下列工作：

- (i) 檢討及批准向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花紅；及
- (ii) 檢討及審批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守則條文，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年度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400,000 港元至 700,000 港元	2
7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3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須就所有新任或連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遴選標準亦主要以候選者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以及董事會採納之多元化政策為基準。執行董事並無固定服務期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備查閱。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李漢成先生(主席)	2/2
趙慶吉先生	1/2
楊純基先生	2/2
盧梓峯先生	2/2
李國賢先生	0/0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進行以下工作：

- (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和組成，以確保其適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發展；
- (ii)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就重選退任董事提呈之決議案；
- (iii)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iv) 評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v) 就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董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會成員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就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所提供法定核數服務及審視內部監控之已付或應付酬金分別約為88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 股東之權利

### 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2條，如公司法所規定，股東(於遞呈要求日期須持有本公司於該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遞呈必須列明會議的目的，並必須由遞呈股東簽署及遞交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對董事會的查詢，可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董事或公司秘書收。股東可透過下列熱線對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

電話：(852) 2959 7200  
傳真：(852) 2310 4824  
電郵地址：shareholder@styland.com

有關股份登記的相關事宜，例如股份轉讓及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本公司登記股東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 於股東大會作出提案的程序

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提交上述第(i)及(ii)通知的期間，由本公司發送股東大會通知後開始計算，並且不遲於有關會議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 企業管治報告

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上述以外的提案，本公司股東須以書面呈上該等提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到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由公司秘書接收。就有關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考慮之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會因應提案之性質而有所不同。

### 股東與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採納一項公開透明的溝通政策及確保向公眾全面披露，以提升企業管治。董事會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彼等所需之資料，以對本公司作出評價。本公司會刊發企業通訊資料(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而該等資料之電子版本亦可在本公司、聯交所及 [irasia.com](http://irasia.com) 之網站瀏覽。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問責及核數

#### 財務報告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就各財政期間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繼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全體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0頁至第5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相關財政期間及財政年度結束後，盡快公佈其中期及全年業績，以披露所有相關資料，讓本公司股東評估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亦知悉其須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並須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其有效性。管理層持續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分配資源，以就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的會計、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是否充足。

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將內部審計職能委託予獨立外部保證提供者，已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採納以風險為基準的方法。年度工作計劃包括（以輪換制）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服務分部及企業管治的主要活動及過程。有關審計活動的結果已通知審計委員會，並將會予以跟進以妥善實施有關審計活動。

根據外部核數師的報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屬充足有效，而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張浩宏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伍耀泉先生  
麥潔萍女士  
張宇燕女士  
陳麗麗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先生(主席)  
楊純基先生  
李漢成先生  
盧梓峯先生  
李國賢先生

## 審計委員會

盧梓峯先生(主席)  
趙慶吉先生  
楊純基先生  
李漢成先生  
李國賢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楊純基先生(主席)  
趙慶吉先生  
李漢成先生  
盧梓峯先生  
李國賢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李漢成先生(主席)  
趙慶吉先生  
楊純基先生  
盧梓峯先生  
李國賢先生

## 公司秘書

王展望先生

## 核數師

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崔曾律師事務所

### 百慕達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Appleby)

### 中國法律

君道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 主要過戶登記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香港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 61 號  
金米蘭中心 28 樓  
電話：(852) 2959 3123  
傳真：(852) 2310 4824  
電子郵箱：sty@styland.com

## 股東服務專線

電話：(852) 2959 7200  
傳真：(852) 2310 4824  
電子郵箱：shareholder@styland.com

## 網址

<http://www.styland.com>

## 投資者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yland>

# 董事會

## 張浩宏先生

###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年三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獲任命為行政總裁。張先生於北京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系畢業。於北京大學學習期間，已在中國建立起良好之業務聯繫。之前，他曾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轄下單位中國發展研究基金會工作，及曾為澳門節能協會副主席。張先生為香港青年聯會成員。

張先生協助本公司主席領導董事會，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發展。張先生亦負責本集團在中國方面之業務及聯繫本集團之內地客戶在香港經營之業務。張先生亦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 伍耀泉先生

### 執行董事

伍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出任一間附屬公司之聯席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伍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獲准加入香港銀行學會成為會士。

伍先生在放貸業務及資產管理方面積逾三十七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高級行政管理職務逾十八年，負責為美國通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美國運通銀行有限公司等若干國際知名公司，監察財務部運作及管理流動資產組合。伍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放款業務。伍先生亦是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 麥潔萍女士

### 執行董事

麥女士，現年五十一歲，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麥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麥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代表，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之一。麥女士於證券業務擁有超過二十四年之經驗，並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經紀業務。麥女士亦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之一。

## 張宇燕女士

### 執行董事

張女士，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前稱湖北財經學院)。張女士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熟悉內地之經濟、財政及稅務事宜。

## 陳麗麗女士

### 執行董事

陳女士，現年三十五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信息科學技術學院，持有信息科學技術學士學位。陳女士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中國科學院軟件所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陳女士曾任職普華永道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風險及控制服務部之經理，期間曾領導多個團隊小組進行審計及顧問工作(包括SOX及CSOX合規審計)，以及向若干大型能源、保險、銀行及物流公司提供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服務。陳女士於內部監控及公司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趙慶吉先生

###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主席。在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曾擔任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並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趙先生於中國擁有合併收購、企業重組、投資管理、融資及首次公開招股之豐富經驗。趙先生亦曾為北大資源集團副總裁，負責投資物業業務及房產開發項目。

## 楊純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經營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核數及稅務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楊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

## 董事會

### 李漢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彼曾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擔任高級法官。彼於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李先生為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及高級合伙人。彼亦為中國海商法協會、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及北京市律師協會之會員。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擔任北京電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外部董事。彼已辭任安邦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職務。

### 盧梓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現年五十歲，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臥龍崗大學，取得商科學士學位。盧先生現為Dragon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於美國的OTCBB上市)之獨立董事及China Keli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盧先生辭任QKL Stores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該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QKLS)。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盧先生獲委任為美國場外交易集團上市公司ZZL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的董事。

盧先生過去曾擔任數項公職。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曾為廣州市荔灣區政治協商會議之常務委員及於二零零三年間為廣州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

盧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審計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盧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 李國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及大中華金融及保險產品之分銷及組合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李先生亦於銷售管理、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關係管理方面擁有卓越往績。

李先生曾為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理財」)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共同創辦人、董事兼營運總監。康宏理財(股份代號：1019)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 高級管理人員

## 吳巽富先生

### 附屬公司常務董事

吳先生，現年六十九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之核心業務為證券經紀業務。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在銀行界工作二十五年，出掌高級管理職位。吳先生在證券界具有豐富經驗，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負責人員。

## 蔡巽鑫先生

### 附屬公司董事

蔡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 McMaster University 商科學士學位。彼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負責人員，於證券業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

## 麥志灝先生

### 聯席董事

麥先生，現年四十五歲，為本集團聯席董事。麥先生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澳洲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財務碩士學位。彼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代表，於證券分析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 洪麗錦女士

### 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洪女士，現年三十六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並出任一間附屬公司之聯席董事。洪女士持有北京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學士學位及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洪女士於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 王展望先生

###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王先生，現年四十五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UHY** VOCATION HK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計列載於第56頁至第132頁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之審計憑證，能夠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對其之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審計如何處理主要審計事項
<p><b>應收貸款減值評估</b></p> <p>我們將應收貸款減值評估識別作主要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就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所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程序中既有的估計不明朗因素。</p> <p>應收貸款個別進行減值評估。釐定應收貸款的減值時，貴集團管理層考慮個別借款人的財務背景、抵押品價值及信用度。</p> <p>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為約247,214,000港元及約5,368,000港元，本年度已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p> <p>有關更多詳情，我們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披露，而有關應收貸款的詳情，則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p>	<p>我們就應收貸款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透過向管理層查詢，了解有關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既有政策及程序，並評估及評價有關識別應收客戶貸款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的程序，以及減值撥備的計量；</li><li>— 透過審查包括借款人的財務背景、現有信用度、抵押品及以往的收款歷史等記錄，評價管理層對借款人的信貸質量的評估；</li><li>— 檢查相關抵押品(如適用)的存在性及可收回金額；及</li><li>— 就可收回性檢查應收貸款的後續結算情況。</li></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審計如何處理主要審計事項
<p><b>收益確認</b></p> <p>我們將收益確認識別作主要審計事項乃由於收益是貴集團的主要表現指標之一。</p> <p>此外，基於交易量重大及非常依賴資訊科技系統，細微錯誤合計可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其可能受到操控。</p> <p>貴集團本年度的收益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p>	<p>我們就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了解貴集團的收益業務過程及各個收益來源；</li><li>— 檢查及測試收益確認的主要監控的操作成效；</li><li>— 測試與利息收入計算有關的自動化監控及獲取資料的完整性、截止時間及準確性；及</li><li>— 重點測試會計及財務記錄。</li></ul>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審計如何處理主要審計事項
<p><b>投資物業估值</b></p> <p>我們將投資物業估值識別作主要審計事項乃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在釐定公平價值時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p> <p>管理層已估算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約為24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錄得公平價值收益約53,998,000港元，有關金額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虧損。</p> <p>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估值師」)事務所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價值列賬。</p> <p>有關估值中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p>	<p>我們就投資物業估值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評估估值師的資格及能力，當中會考慮彼等的經驗及資格；</li><li>— 評估估值師和管理層在達致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所用的方法及主要假設的適當性；及</li><li>— 透過與類似物業的相關市場資料比較，評估估值師和 貴集團管理層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的合理性。</li></ul>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知悉之情況存有重大抵觸或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無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該等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其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需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 閣下(作為團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總能發現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整體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策，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整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之審計程序，以及取得充分及適當審計憑證，以為我們之意見提供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故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工作，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有關披露是否合理。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就董事所採用之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狀況等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於我們報告中提請 貴集團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之有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我們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事項)之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其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就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過程中發現之任何內部監控重大缺失)與管治部門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部門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倘適用)與彼等溝通。

從與管治部門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主要審計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述及上述事項，惟倘法律或法規禁止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為罕見之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利影響將超過公眾知悉該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核數師報告中予以披露，則另作別論。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吳梓堅(執業證書編號 P00553)。

**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	236,638	198,177
收入	9	74,788	68,534
銷售成本	9	(2,391)	(5,869)
毛利	9	72,397	62,665
其他收入	9	10,021	49,748
行政開支		(83,277)	(63,5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91)	(6,51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18	53,998	30,000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33,707)	(53,035)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682	(3,601)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	27	-	1,199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2	(5,368)	(16,329)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3	(2,531)	(1,311)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2	2,445	250
融資成本	11	(8,785)	(5,2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1,084	(5,763)
所得稅開支	12	-	-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084	(5,763)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98	1,247
—非控股權益		(4,614)	(7,010)
		1,084	(5,763)
每股盈利			
—基本	16	0.13港仙	0.03港仙
—攤薄	16	0.12港仙	0.03港仙

第62頁至第132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傢具及設備	17	3,094	4,712
投資物業	18	246,000	283,333
應收貸款	22	75,792	55,815
無形資產	19	3,386	3,3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	-
		<b>328,272</b>	347,24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	35
應收貸款	22	171,422	142,145
應收賬款	23	35,862	26,082
應收承兌票據	24	31,087	3,8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5	21,268	7,9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5,000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	77,191	75,256
衍生金融工具	27	-	8,908
可收回稅項		615	615
客戶信託資金	28	84,759	50,068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29	6,273	6,249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	176,260	135,833
		<b>609,737</b>	456,924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資產	31	110,964	-
		<b>720,701</b>	456,924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32	99,628	61,9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12,611	7,379
衍生金融工具	27	-	7,709
應付承兌票據	34	154,293	50,250
借款	35	116,747	118,148
		<b>383,279</b>	245,422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負債	31	66,811	-
		<b>450,090</b>	245,422
<b>流動資產淨值</b>		<b>270,611</b>	211,502

第62頁至第132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598,883</b>	558,748
淨資產		<b>598,883</b>	558,74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b>47,848</b>	43,530
儲備		<b>562,209</b>	521,7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610,057</b>	565,308
非控股權益		<b>(11,174)</b>	(6,560)
總權益		<b>598,883</b>	558,748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及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伍耀泉  
執行董事

麥潔萍  
執行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			特別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繳入盈餘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8,906	84,483	7,480	571,147	551,049	(732,238)	520,827	450	521,27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47	1,247	(7,010)	(5,763)
就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413	10,857	-	-	-	-	11,270	-	11,27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5)	-	-	-	-	(10,144)	-	(10,144)	-	(10,144)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4,211	37,897	-	-	-	-	42,108	-	42,10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3,530	133,237	7,480	571,147	540,905	(730,991)	565,308	(6,560)	558,74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698	5,698	(4,614)	1,084
就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75	1,304	-	-	-	-	1,379	-	1,37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5)	-	-	-	-	(4,753)	-	(4,753)	-	(4,753)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4,243	38,182	-	-	-	-	42,425	-	42,42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848	172,723	7,480	571,147	536,152	(725,293)	610,057	(11,174)	598,883

第62頁至第132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84	(5,763)
經調整下列各項：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33,707	53,0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53,998)	(30,000)
折舊	1,783	2,124
融資成本	8,785	5,299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531	1,311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5,368	16,329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91	409
就應收承兌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	388	—
利息收入	(89)	(87)
出售家具及設備之虧損	109	163
匯兌差額之虧損淨額	48	98
撇銷存貨之虧損	—	50
撥回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831)	—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445)	(250)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29)	(182)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	—	(1,19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998)	41,337
存貨	35	276
應收賬款	(11,480)	19,996
應收貸款	(52,177)	(57,26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4,023)	(1,843)
衍生金融工具	1,199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642)	(44,431)
客戶信託資金	(34,691)	23,963
應付賬款	37,692	(42,9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43	2,173
應收承兌票據	(27,666)	(3,809)
經營所用現金	(133,908)	(62,554)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33,908)</b>	<b>(62,554)</b>

第62頁至第132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獲現金	-	(3,398)
已收利息	89	87
出售傢具及設備所得款項	56	3
購買傢具及設備	(885)	(2,898)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
重建項目之已付按金	(16,669)	(12,977)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2,409)</b>	<b>(19,183)</b>
<b>融資活動</b>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67,334	101,448
償還銀行借款	(2,535)	(81,819)
已付利息	(8,785)	(5,299)
應付承兌票據增加	104,043	50,25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4)	(40)
已付股息	(3,374)	(6,600)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42,425	42,108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99,084</b>	<b>100,048</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b>42,767</b>	<b>18,311</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833	117,522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40)	-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76,260</b>	<b>135,833</b>
銀行結存及現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與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活動載於附註44。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發佈。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折舊及攤銷之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sup>2</sup>

<sup>1</sup>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投資物業作出修改，按公平價值列賬。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資產代價之公平價值為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之判斷難度或複雜度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該等方面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編製基準(續)

公平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而將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技巧估計而得出)。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倘市場參與者會於計量日期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等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價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價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一項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利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其出售予另一名會將該資產用作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而分為第一、二或三級別，詳情如下：

- 第一級別輸入數據是於計量日期實體可獲得之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調整)；
- 第二級別輸入數據是第一級別所包括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別輸入數據是有關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
- 承擔自參與被投資方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獲得有關回報之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被投資方之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已出現改變，本集團會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收入及費用均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及截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會予以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因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註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目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報為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而沒有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入賬作為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計算作為(i)已收代價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價值之和；與(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前賬面值之差額。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入賬作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列/許可之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傢具及設備

持有作生產或供應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傢具及設備項目乃按歷史成本扣除後續累積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收購有關項目的支出。

後續的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適用)，惟後者的情況必須為本集團可獲得與該項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資產成本能可靠地計量。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傢具及設備(續)

傢具及設備的折舊乃按直線法就下列估計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

租約物業裝修	租期或25%(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裝置及設備	15%
汽車	20%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當)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

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資產的賬面值須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損失按照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比較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所持有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有關土地被視為持有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計量並計入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法按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用作資本升值用途的所有物業權益被分類及入賬作為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因出售而帶來經濟利益時，該投資物業會被取消確認。解除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被解除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價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內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b)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確認攤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對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予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予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被分配至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有)，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被削減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以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以釐定)及零之間的最高者。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算，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在往年並未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扣除(視合適情況而定)。因收購或發行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以及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債務工具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支付或收到的費用及點數、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除了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外，債項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作交易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會分類作為交易而持有：

- 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或
- 其為本集團一同管理的已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最近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  
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亦並非有效的對沖工具。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且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損益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收益。公平價值以附註7所述的方式釐定。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客戶信託資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款額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本集團指定應收承兌票據為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於首次確認後，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非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在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作已經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應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對於若干種類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例如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並非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後會作為一個整體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收回貨款的過去經驗，組合中超過信用期延遲付款的數字增加，以及國家或當地經濟環境可觀察的變化而其與欠繳應收款項有關。

有關以已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資產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按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計量作類似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根據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但應收賬款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通過採用備抵賬減少。備抵賬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視為不可收回，則會與備抵賬撇銷。以前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會記入損益。

在後續期間，如果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已於損益確認的減值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的公平價值的任何升幅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重估盈餘項下累計。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已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於削減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取款項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有之股本工具(即庫存股份)乃直接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確認及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概無就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支付或收到的費用及點數、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承兌票據及借款)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的成本計量。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價值重估。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立刻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及實際上作為對沖工具，如此，於損益確認之時間則取決於對沖之關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解除確認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予以轉讓及有關資產擁有權的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持續確認該資產至其持續涉及之程度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於全面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承擔解除、取消或彼等到期時，本集團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扣除減值虧損。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一年內(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如較長))收回，則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呈列作非流動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於銀行之現金及手持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由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組成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亦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部分。

#### 股本

普通股分類作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成本增幅於權益內列示作所得款項扣減(扣稅)。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應付賬款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的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須於一年或一年內(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如較長))付款，則應付賬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其呈列作非流動負債。

### 稅項

所得稅費用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剔除應於其他年度課稅之收入或可扣稅之開支項目，且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所得稅前溢利」。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自不影響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異因商譽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當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一定會撥回之情況下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關聯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其於可見未來會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該等資產時，削減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經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方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

就計量按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通過出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定獲駁回。倘投資物業為可折舊，及按目標為長期消費絕大部分該投資物業所附之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而並非持作出售時，則駁回該假定。倘該假定被駁回，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上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之一般準則(即根據預計收回有關物業包含之經濟利益之方式)計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項目關聯之情況下，該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基本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賬。

####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回報及風險幾乎全部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最初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款項會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確認。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並相當於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減折扣。

收入按以下基準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轉移重大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時，貨品交付及所有權已轉予客戶時確認；
- (b) 來自買賣證券及證券交易之收入以買賣日為確認基準；
- (c)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 (d) 諮詢、財務顧問及配售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e)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金額能作出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續)

- (f)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在已經確定了股東具有取得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 (g) 寄售收益於收貨方向第三方出售貨品時由運貨商確認；及
- (h)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作營運方面之決定以及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董事會已被認定為作策略性決定之主要營運決策人。

####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費用，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

所有借款費用在發生當期在損益確認。

#### 僱員福利

##### (a) 退休福利計劃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支付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 (b)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部份僱員於本集團服務已達規定之年數，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倘符合僱傭條例指明之情況，彼等於終止受僱時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已就未來可能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確認一筆準備金，該筆準備金為根據僱員服務於本集團至報告期末為止所賺之可能未來款項所作之最佳估計。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關連人士

(a)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倘符合以下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條件均適用，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過程中可能會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到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作出了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見下文)者除外)。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就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很大可能引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

#### 傢具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傢具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3,0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12,000港元)。本集團傢具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由傢具及設備投放於生產日期開始，在其估計使用年限，以年率15%至25%計提折舊。估計使用年限反映董事所估計本集團擬從使用本集團傢具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本集團每年對傢具及設備之使用年期進行評估，且當預期與初始估計出現差異時，該等差異可能會影響該年之折舊，則估計將在未來期間扣除。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就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定期審閱及判斷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或賬齡。倘有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已經減值，則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之適當減值乃於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是否須對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現時的信用情況、過往還款記錄、賬齡狀況及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僅就不大可能收回的賬款作出特別撥備，並就預期使用原實際利率收回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確認。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削弱彼等還款的能力，或須作出額外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為35,862,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3,0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082,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311,000港元)；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約為247,214,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42,2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7,960,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39,348,000港元)；及應收承兌票據賬面值約為31,087,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3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09,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零港元)。

### 公平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若干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管理層將就公平價值計量決定適合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估算資產的公平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可取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若未能取得第一級輸入數據，則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適合之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形輸入數據。

本集團採用納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以估算若干類別資產的公平價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公平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續)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約24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3,333,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之專業估值師行採用直接比較或剩餘價值法對該等物業作出估值為準，有關方法涉及對市況之若干假設。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可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並須對損益列報的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附註18提供有關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所採用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情。

####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格計算要求管理層估計預期將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增加股東價值。

本集團並無被施加任何外在資本規定，惟若干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及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為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實體，須符合各有關最低資本規定。兩年內，附屬公司均已分別符合最低資金要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金之目標、政策或過程均無發生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其包括借款(見附註35披露)、銀行結存及現金(見附註30披露))，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見附註36披露)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的成本及各類資金的相關風險，並會透過借貸、支付股息及發行購股權及新股份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所採納的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 7. 財務風險管理

###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投資	77,191	75,2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
衍生工具		
— 衍生金融工具	—	8,908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貸款	247,214	197,960
— 應收賬款	35,862	26,082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124	6,706
— 客戶信託資金	84,759	50,06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73	6,249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6,260	135,833
— 應收承兌票據	31,087	3,809
	601,579	426,707
	683,770	510,871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衍生工具		
— 衍生金融工具	—	7,709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	99,628	61,93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11	7,379
— 應付承兌票據	154,293	50,250
— 借款	116,747	118,148
	383,279	245,4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貸款、應收賬款、應收承兌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客戶信託資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應付賬款、應付承兌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借款。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的措施。

#### (a)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其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為單位。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營運及交易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定值，故未有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美元並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但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不預期美元／港元匯率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美元／港元匯率變動輕微及銀行結存(附註30)之其他外幣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非重大下，外幣敏感度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惟人民幣除外。因此，已披露之外幣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人民幣之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六年：5%)釐定。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二零一六年：5%)，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2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2,000港元)。

##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須就應收貸款、應收承兌票據、客戶信託資金、銀行結存、應付賬款、應付承兌票據及借款(詳情分別見附註22、24、28、30、32、34及35)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持續管理利率風險，主要目標為限制可能受不利利率變動影響之利息開支之幅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客戶信託資金、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借款所面對之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尚未償還。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100個(二零一六年：100個)基點的增減，其為管理層對利率所評估的合理可能變動。

倘若利率增加／減少100個(二零一六年：10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1,6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74,000港元)。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的公平價值因股本證券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減少的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個別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附註26)之權益性投資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上市投資乃在聯交所上市，其按市場報價估值。此外，本集團會監察價格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以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

因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倘若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價格增加／減少5%(二零一六年：5%)，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2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4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承受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最高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就收回逾期款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方乃信譽昭著的銀行。

有關證券買賣、經紀及融資業務，本集團將於個別評估財政狀況、還款記錄及客戶所存放之抵押品之流動性後授出貸款，而有關利率亦據此而釐定。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為客戶提供之貸款乃以相關抵押證券作為抵押。一旦客戶未能償還任何按金、孖展或應付本集團之其他款項，則客戶須即時償還貸款。

本集團之客戶主任負責向交易超過限額之客戶發出追繳孖展通知。本集團董事及負責人員會每天監察短欠報告。

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15%(二零一六年：20%)及46%(二零一六年：52%)，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款總額100%(二零一六年：100%)。

除存放於多間具優良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及應收賬款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散在多名對方身上。

##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是否遵照借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以及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由於各份融資協議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該部分之有抵押銀行借款金額約為15,2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164,000港元)，合約還款期限超過一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有關本集團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業務，其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明之多項法定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已經訂立監察制度，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流動資金提供其業務承諾所需，並符合有關財政資源規則。

#### 流動資金列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開列，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料表亦詳述本集團就其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表格乃根據以淨額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之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淨額編製。衍生金融工具以港元結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時限編製，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時限對了解衍生工具之現金流時機而言屬重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	按要求/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		99,628	-	-	99,628	99,6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11	-	-	12,611	12,611
應付承兌票據	5%-8%	154,293	-	-	154,293	154,293
借款*	2.5%-7.5%	116,747	-	-	116,747	116,747
		<b>383,279</b>	<b>-</b>	<b>-</b>	<b>383,279</b>	<b>383,279</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	按要求/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		61,936	-	-	61,936	61,9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79	-	-	7,379	7,379
應付承兌票據	5%-13.45%	50,250	-	-	50,250	50,250
借款*	2.5%-3.6%	118,148	-	-	118,148	118,148
		<b>237,713</b>	<b>-</b>	<b>-</b>	<b>237,713</b>	<b>237,713</b>
<b>衍生工具</b>						
衍生金融工具		7,709	-	-	7,709	7,709

\*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貸款協議，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因此，為進行上述到期日分析，總金額分類為「按要求」。

##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而釐定；及
-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根據可知現行市場交易價格作為輸入數據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或即時到期，故此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其他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按公平價值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一至第三級別。

第一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為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由第一級別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第三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 公平價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按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77,191	-	-	77,19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按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75,256	-	-	75,256
衍生金融工具	-	8,908	-	8,908
	75,256	8,908	-	84,164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7,709	-	7,709

## 8. 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主要有關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之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如下：

- 提供證券買賣、經紀、融資、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其他融資服務之金融服務分部；
- 主要從事有物業抵押之企業及個人貸款之按揭融資分部；
- 從物業重建及出租物業之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
- 從事證券買賣及衍生產品買賣之證券買賣分部；及
- 包括食品零售及貿易之其他分部，其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終止。



## 8.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以下為根據可申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發展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33,073	31,607	2,804	252	798	-	68,534	
分部間銷售	538	-	-	-	201	(739)	-	
	<u>33,611</u>	<u>31,607</u>	<u>2,804</u>	<u>252</u>	<u>999</u>	<u>(739)</u>	<u>68,534</u>	
分部間交易後之								
分部溢利/(虧損)	(13,541)	14,905	31,209	(57,637)	(3,194)	-	(28,258)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u>22,495</u>	
除稅前虧損							<u>(5,763)</u>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代表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銀行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前所賺取之溢利/(錄得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按通行市場收費計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						綜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發展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79,355	144,810	251,238	77,191	36	185,379	938,009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 集合出售項目資產							110,964
							1,048,973
分部負債	197,493	82,685	36,442	5	30	66,624	383,279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 集合出售項目負債							66,811
							450,09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						綜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發展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43,267	155,615	284,197	75,256	648	145,187	804,170
分部負債	81,336	43,711	951	5	151	119,268	245,422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未分配之傢具及設備，以及未分配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及
- 除借款及未分配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 8.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物業 發展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數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變動	-	-	53,998	-	-	-	53,998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	-	-	682	-	-	682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4,269)	(1,099)	-	-	-	-	(5,368)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531)	-	-	-	-	-	(2,531)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691)	-	-	-	-	(691)
就應收承兌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	(388)	-	-	-	-	-	(388)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833	1,612	-	-	-	-	2,445
撥回就應收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831	-	-	-	-	-	831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	129	-	-	-	-	129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106	-	-	-	-	-	106
折舊	(1,012)	(94)	(228)	-	-	(449)	(1,783)
匯兌差額之虧損淨額	(48)	-	-	-	-	-	(48)
出售傢具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	(1)	-	-	(157)	50	(109)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509	5	16,890	-	-	149	17,553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但並不納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數額：							
利息收入	26	-	7	-	-	56	89
融資成本	(4,086)	(966)	(3,730)	(3)	-	-	(8,785)
所得稅開支	-	-	-	-	-	-	-

附註：該金額不包括新增應收貸款、無形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物業 發展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u>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u>							
<u>計量之數額：</u>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	-	30,000	-	-	-	30,000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變動	-	-	-	(53,035)	-	-	(53,035)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	-	-	(3,601)	-	-	(3,601)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8,038)	(8,291)	-	-	-	-	(16,329)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311)	-	-	-	-	-	(1,311)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409)	-	-	-	-	(409)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9	241	-	-	-	-	250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	-	182	182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96	-	-	-	-	-	96
<u>衍生金融工具之未實現</u>							
公平價值收益	1,199	-	-	-	-	-	1,199
折舊	(1,424)	(84)	(118)	-	(62)	(436)	(2,124)
匯兌差額之收益/(虧損)淨額	(8)	-	-	-	12	(98)	(94)
出售傢具及設備之虧損	(21)	-	-	-	(142)	-	(163)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983	94	13,763	-	12	16	15,868
<u>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但並不納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數額：</u>							
利息收入	21	-	1	-	-	65	87
融資成本	(1,917)	(405)	(2,026)	-	-	(951)	(5,299)
所得稅開支	-	-	-	-	-	-	-

附註：該金額不包括新增應收貸款、無形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 分部資料(續)

###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根據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紀及企業融資費用及佣金收入	25,460	23,850
來自孖展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	16,348	9,223
來自按揭融資之利息收入	29,244	31,607
租金收入	3,049	2,804
股息收入	648	252
銷售食品	39	798
	<b>74,788</b>	68,534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註冊經營地區)。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區分之非流動資產列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b>74,788</b>	68,534	<b>249,094</b>	288,04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無形資產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獨而言，概無顧客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營業額、收入、銷售成本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代表就銷售商品、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證券交易、經紀及企業融資費用及佣金收入、按揭利息收入、孖展及其他融資、股息收入及租金收入，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包括：		
持作買賣之投資所得款項	161,850	129,643
經紀及企業融資費用及佣金收入	25,460	23,850
來自孖展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	16,348	9,223
來自按揭融資之利息收入	29,244	31,607
股息收入	648	252
租金收入	3,049	2,804
銷售商品	39	798
	<b>236,638</b>	198,177
收入包括：		
經紀及企業融資費用及佣金收入	25,460	23,850
來自孖展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	16,348	9,223
來自按揭融資之利息收入	29,244	31,607
股息收入	648	252
租金收入	3,049	2,804
銷售商品	39	798
	<b>74,788</b>	68,534
銷售成本包括：		
證券經紀業務之直接成本	2,338	5,282
已售產品成本	53	587
	<b>2,391</b>	5,869
毛利／(毛損)包括：		
經紀及企業融資費用及佣金收入	23,122	18,568
來自孖展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	16,348	9,223
來自按揭融資之利息收入	29,244	31,607
股息收入	648	252
租金收入	3,049	2,804
產品銷售	(14)	211
	<b>72,397</b>	62,665

## 9. 營業額、收入、銷售成本及其他收入(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安排費收入	2,572	745
銀行利息收入	89	87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29	182
撥回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831	—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106	96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4,664	—
撥回就應收承兌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	—	42,960
溢價收入	—	2,652
雜項收入	1,630	3,026
	<b>10,021</b>	<b>49,748</b>

##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一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5,982	35,497
一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4	971
核數師酬金	880	830
顧問費用	7,017	420
折舊	1,783	2,124
匯兌差額之虧損淨額	48	94
出售傢具及設備之虧損	109	163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租金付款	6,960	6,559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5,368	16,329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531	1,311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91	409
就應收承兌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	388	—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53	5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3,751	2,990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5,034	2,309
	<b>8,785</b>	<b>5,299</b>

### 12.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先前年度結轉之虧損可供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或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於該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84	(5,763)
按本地所得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	179	(951)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4,417	(5,394)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807)	2,573
未予確認之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67)	(269)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342	4,90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64)	(868)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93,5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8,566,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估計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收入，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

### 13.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十名(二零一六年：九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張浩宏	-	537	90	18	645
伍耀泉	-	864	393	18	1,275
麥潔萍	-	728	182	36	946
張宇燕	-	150	-	-	150
陳麗麗	-	120	-	-	12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趙慶吉	200	-	-	-	200
楊純基	130	-	-	-	130
李漢成	100	-	-	-	100
盧梓峯	80	-	-	-	80
李國賢	42	-	-	-	42
	<b>552</b>	<b>2,399</b>	<b>665</b>	<b>72</b>	<b>3,68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薪酬(續)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張浩宏	-	538	90	18	646
伍耀泉	-	864	580	18	1,462
麥潔萍	-	699	290	35	1,024
張宇燕	-	150	-	-	150
陳麗麗	-	120	-	-	12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趙慶吉	200	-	-	-	200
楊純基	130	-	-	-	130
李漢成	100	-	-	-	100
盧梓峯	80	-	-	-	80
	510	2,371	960	71	3,91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其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 14. 僱員薪酬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本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13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餘四名個人(二零一六年：四名個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614	5,9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	52
	<b>12,685</b>	<b>6,051</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上述薪酬屬下列等級：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3
3,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2	1
	<b>4</b>	<b>4</b>

## 15.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末期 — 每股0.238港仙連同以股代息選擇權	—	10,144
二零一七年中期 — 每股0.10港仙 連同以股代息選擇權	<b>4,753</b>	—
	<b>4,753</b>	<b>10,14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 盈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698	1,247

####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53,633,261	4,245,047,918
有關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紅利認股權證	364,219,746	292,859,018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17,853,007	4,537,906,936

## 17. 傢具及設備

	租約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859	7,493	3,244	15,596
添置	364	521	–	885
出售	–	(240)	(498)	(73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集合 出售項目(附註31)	(900)	–	–	(9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323	7,774	2,746	14,843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613	5,377	1,894	10,884
年內支出	719	665	399	1,783
出售時撇銷	–	(75)	(498)	(57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集合 出售項目(附註31)	(345)	–	–	(34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987	5,967	1,795	11,74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6	1,807	951	3,094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361	6,412	3,244	13,017
添置	1,564	1,334	–	2,898
出售	(66)	(253)	–	(31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59	7,493	3,244	15,596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564	4,854	1,495	8,913
年內支出	1,067	658	399	2,124
出售時撇銷	(18)	(135)	–	(15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13	5,377	1,894	10,88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6	2,116	1,350	4,7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由仲量聯行有限公司進行重新估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全部均為具備有關被估值物業所屬位置及類別之近期經驗之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行。估值乃以直接比較法為依據，假設物業權益按其現有狀況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對可資比較物業與目標物業在位置、規模及其他特徵方面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以及以剩餘價值法為依據，當中參考相類似的已竣工物業之估計銷售價(並計提尚未償還開發成本撥備，主要為竣工建築成本)。其倚賴一系列假設及參考現時市場狀況，達致物業的估計市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為第3級別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年初及年末公平價值結餘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四月一日	<b>283,333</b>	236,000
已變現其後開支	<b>16,669</b>	17,333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b>53,998</b>	30,00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集合出售項目(附註31)	<b>(108,000)</b>	-
於三月三十一日	<b>246,000</b>	283,333
位於香港並按下列租約持有之租約物業：		
長期租約	-	110,000
中期租約	<b>246,000</b>	173,333
	<b>246,000</b>	283,333

本集團持有作賺取租金或升值用途之物業乃按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以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

## 18. 投資物業(續)

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於報告期末，約24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3,333,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及貸款信貸之抵押，詳情見附註39。

## 19.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86

產生自長雄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現金流預測(以董事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為基礎)之在用價值計算，按折現率每年2.7%釐定。

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預測乃根據私募股權基金於預算期間之預期回報。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作減值虧損。

董事相信，屬可收回金額之根據之主要假設如有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單位組別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總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添置	5,0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5,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按成本之股本證券	3,857	3,857
— 按成本之股權基金	5,000	-
減：減值虧損撥備	(3,857)	(3,857)
總計	5,000	-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扣除減值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5,000	-
	5,000	-

上文所述投資指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該等投資讓本集團有機會透過股息收入獲得回報。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於兩間(二零一六年：一間)海外註冊成立之私營實體的股權。非上市投資按各報告期末的成本減減值計量，因為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太廣，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

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值及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可收回金額減少而產生的約3,8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57,000港元)減值虧損。

## 21.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製成品	-	35

## 22.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一 有抵押孖展貸款(附註1)	108,340	68,361
減：減值虧損撥備	(26,498)	(23,053)
	81,842	45,308
融資業務：		
一 無抵押貸款	6,226	6,509
一 有抵押貸款	22,825	-
一 有抵押按揭貸款(附註2)	152,094	162,438
減：減值虧損撥備	(15,773)	(16,295)
	165,372	152,652
	247,214	197,960
本集團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分析：		
一 非流動資產	75,792	55,815
一 流動資產	171,422	142,145
	247,214	197,960

附註：

1. 提供予孖展客戶之有抵押貸款，以相關證券作抵押，並且計息。鑑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會賦予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 提供予按揭貸款客戶之有抵押按揭貸款，以客戶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並且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貸款(續)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授予客戶之信貸額乃根據本集團所接受之抵押品證券的市場價值而釐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授予客戶貸款之抵押品而質押之證券的總市場價值約為316,4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7,126,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內，有抵押孖展貸款之應收貸款約108,3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361,000港元)以參照最優惠利率加差價釐定之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融資業務：

無抵押貸款之應收貸款約3,4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83,000港元)以參照商業利率釐定之利率計息，餘下約2,7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26,000港元)之結餘並不計息。

按參考商業利率之利率計息的有抵押貸款之應收貸款約22,8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及有抵押按揭貸款之應收貸款約152,0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2,438,000港元)須按要求或個別借款人協定之方式償還，並按參考商業利率之利率計息。將於一年後收取之應收貸款記錄為非即期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按揭貸款抵押品之已抵押物業總市值約為450,9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3,955,000港元)。

本集團融資業務的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並根據融資業務於報告期末的貸款解除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108,328	109,851
六個月以上及最多一年	37,581	39,480
一年以上	19,463	3,321
	165,372	152,652

## 22. 應收貸款(續)

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之賬面值根據合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89,579	96,837
於一年後及最多五年	31,644	14,905
五年後	44,149	40,910
	<b>165,372</b>	<b>152,652</b>

就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之財務背景及現時之還付能力，並考慮個別客戶之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業務之經濟環境。

除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外，管理層將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市場交易，進一步審閱融資業務每項有抵押貸款下應收貸款之客戶已抵押物業價值。倘已抵押不動產之市值下跌，且低於相應融資墊款之賬面值，將須作出減值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融資業務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既無逾期		逾期但並無減值			
	合計 千港元	亦無減值 千港元	少於90天 千港元	91至180天 千港元	181至365天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5,372	165,372	-	-	-	-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2,652	152,652	-	-	-	-

就融資業務中，每項有擔保貸款的應收貸款，客戶抵押擁有之物業予本集團。就融資業務無抵押貸款的總額，本集團並沒有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貸款(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經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貸款乃根據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抵押品之充足性及現行市況予以確認。隨後，將確認特定減值撥備。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有關多名獨立客戶，其在本集團有良好記錄，或本集團就個別應收貸款有足夠抵押品。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用狀況未有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視為可以全數收回。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融資業務		孖展客戶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b>16,295</b>	8,254	<b>23,053</b>	15,015	<b>39,348</b>	23,269
於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b>1,099</b>	8,291	<b>4,269</b>	8,038	<b>5,368</b>	16,329
撥回於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b>(1,621)</b>	(250)	<b>(824)</b>	-	<b>(2,445)</b>	(250)
於三月三十一日	<b>15,773</b>	16,295	<b>26,498</b>	23,053	<b>42,271</b>	39,34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結餘中的40,8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807,000港元)為已個別定為減值的款項。該等個別減值應收貸款款項有關的客戶與本集團存有爭議或面臨嚴重財政困難。

於年內確認特定減值撥備5,2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930,000港元)。

## 23. 應收賬款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對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控制，逾期之結餘一般由高級管理層作定期檢討。歸屬於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之應收賬款的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8,873	27,393
減：減值虧損撥備	(3,011)	(1,311)
	35,862	26,082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結餘：		
一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31,887	25,960
一 其他	3,975	122
	35,862	26,082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27,761	21,390
六個月以上及最多一年	2,148	4,449
一年以上	5,953	243
	35,862	26,0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賬款(續)

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中的款項為賬面總值為28,5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577,000港元)而於報告日已逾期的應收賬款，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此等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主要為有關認可、信譽良好之客戶的銷售額及服務。採用信用方式交易之客戶須進行信用核實。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以往付款記錄，逾期但並無減值之結餘無須作出減值。

於報告日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既無逾期		逾期但並無減值			
	總計	亦無減值	少於90天	91至180天	181至365天	1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35,862	7,296	11,229	9,236	2,148	5,953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26,082	2,505	6,393	12,492	4,449	243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應收賬款進行個別檢討，以決定該等款項有否減值。應收賬款乃根據對方之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予以確認。隨後，將確認特定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311	-
於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531	1,311
撥回減值虧損	(831)	-
於三月三十一日	3,011	1,311

計入應收賬款之減值為總結餘3,0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11,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該等債務人與本集團存有爭議或面臨嚴重財政困難。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客戶賬戶持有之上市證券，市值約為113,9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1,111,000港元)，作為該等結餘之抵押品。

## 24. 應收承兌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承兌票據	31,475	3,809
減：減值虧損撥備	(388)	—
	<b>31,087</b>	<b>3,809</b>

應收承兌票據被視作企業的財務支援。該等承兌票據按每年12%至36%之利率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2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金	2,964	2,984
預付款	1,144	1,219
應收利息	4,368	2,502
其他應收款項	14,112	1,977
	<b>22,588</b>	<b>8,682</b>
減：減值虧損撥備	(1,320)	(758)
	<b>21,268</b>	<b>7,924</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58	43,491
於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691	409
撥回就應收承兌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	—	(42,960)
撥回於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29)	(182)
	<b>1,320</b>	<b>758</b>
於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證券		
—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76,688	75,256
— 上市證券結構產品 – 香港	503	–
	<b>77,191</b>	<b>75,256</b>

上述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分別根據有關交易所可得之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結構產品之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二級。公平價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型釐定，該模型涉及建立一個二項式點陣，即結構產品年期內不同的股價可能走勢。

### 27.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	8,908
負債	–	(7,709)
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	–	1,199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按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制定有關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目標公司」）的股份之上下限期權。藉訂立上下限期權，除獲得溢價收入外，本集團可保障免於受目標公司股價意外下降的影響，同時在目標公司股價上漲時有權攤分溢利。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結束時，所有期權已結付。

## 28. 客戶信託資金

本公司於法定機構可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下之客戶信託資金並在對任何虧損及挪用客戶款項負責情況下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關應付賬款。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債務。

客戶信託資金乃按銀行存款儲蓄利率計息(二零一六年：銀行存款儲蓄利率)。

並非以有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結算之本集團客戶信託資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40	—
人民幣	1,495	1,534

##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每年0.58厘至3厘(二零一六年：0.3厘至5厘)計算利息，並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透支之抵押，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本集團已簽約承諾向若干銀行存入不少於6,2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249,000港元)之存款，作為獲該等銀行批授銀行透支之先決條件。該等銀行存款將於銀行融資到期時解除。

## 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76,221	135,770
手頭現金	39	63
	<b>176,260</b>	<b>135,833</b>

銀行現金包括按通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存款於三個月內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銀行結存及現金(續)

並非以有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結算之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299	6,042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212	193
澳元(「澳元」)	13	—
美元	9,473	2,155

### 31.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集合出售項目的資產及負債

丰明集團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已作為持作出售呈列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內。丰明集團包含域美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在香港進行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認為極有可能於十二個月內完成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丰明集團。

#### (i)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集合出售項目的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附註18)	108,000	—
傢具及設備(附註17)	555	—
其他應收款項	69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40	—
	110,964	—

### 31.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集合出售項目的資產及負債(續)

#### (ii)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集合出售項目的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1	—
銀行借貸	66,200	—
	<b>66,811</b>	—

### 32.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b>99,628</b>	61,936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結餘：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附註)	<b>99,628</b>	61,826
— 其他	—	110
	<b>99,628</b>	61,936

附註：

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應付賬款為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鑑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賦予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應付賬款(續)

本集團應付賬款(不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項下)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	11
六個月以上及最多一年	-	-
一年以上	-	99
	-	110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應付賬款按銀行存款息率(二零一六年：銀行存款息率)每年計息。零售及貿易之應付賬款不計息。

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並非以有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結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495	1,534
美元	40	-

###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11	7,379

### 34. 應付承兌票據

本集團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取得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承兌票據按年利率介乎5%至8%(二零一六年：5%至13.4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35.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借貸包括：		
—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	96,747	118,148
— 其他有抵押貸款	20,000	—
	<b>116,747</b>	118,148
借貸償還期限：		
— 一年內	101,537	67,984
—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帶條款須 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15,210	50,164
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b>116,747</b>	118,148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分別以賬面值246,000,000港元及283,333,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附註18)抵押。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浮息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75厘計息，而該等貸款各自之實際年利率為2.5厘，浮息有抵押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875厘及3.05厘計息及其各自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72厘及3.42厘。其他有抵押貸款之固定利率為7.5厘。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浮息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75厘計息，而該等貸款各自之實際年利率為2.5厘，浮息有抵押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厘、2.875厘及3.05厘計息及其各自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5厘、3.5厘及3.6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股本

	股數		金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4,353,004,483	3,890,574,843	43,530	38,906
以股代息相關之已發行股份(附註a)	7,526,829	41,351,702	75	413
認股權證相關之已發行股份(附註b)	424,253,276	421,077,938	4,243	4,211
於三月三十一日	4,784,784,588	4,353,004,483	47,848	43,53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發行及配發7,526,829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0.1832港元。除享有上述中期股息之權利，已發行的7,526,829股股份與當時既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75,000港元及1,304,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按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2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二零一五年」)。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二零一五年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公佈 – 二零一五年」)。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股東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二零一五年，據此，857,125,280份認股權證已獲發行。初步認購價為0.10港元，而認購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期間，400,478,772份(二零一六年：67,378,080份)認股權證已獲其持有人行使。因此，本公司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及配發400,478,772股(二零一六年：67,378,080股)股份，據此，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增加約36,0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64,000港元)。已發行的400,478,772股(二零一六年：67,378,080股)股份與當時既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389,268,428份認股權證並未行使並因此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新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二零一六年」)。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二零一六年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佈(「公佈 – 二零一六年」)。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股東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二零一六年，據此已發行952,202,016份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為每股0.10港元，認購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23,774,504份認股權證獲有關持有人行使。因此，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23,774,504股股份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相應增加約2,139,000港元。已發行的23,774,504股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其時之既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28,427,512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計劃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嘉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根據該計劃，董事可於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十年期間內，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及供應商授予購股權，讓彼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上限數目為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凡再授出任何超出此上限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然而不得少於下列較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並無授出、行使、註銷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購股權出使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38. 儲備

### (a) 特別資本儲備

特別資本儲備指於以往年度調整本公司之股份面值後，轉撥自本公司股本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特別資本儲備在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

###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本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轉撥自股份溢價賬，扣除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轉至資本贖回儲備，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購回之股份。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而已付利息已確認作為派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銀行及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及貸款融資或提取之借貸提供財務擔保297,0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3,478,000港元)。董事會認為上述擔保不大可能會被追繳。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沒有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

### 40.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經就租賃物業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據此承諾於以下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889	4,13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90	1,052
	<b>8,979</b>	<b>5,188</b>

經協商，租賃物業租賃期平均為兩年(二零一六年：兩年)，而租金平均固定兩年(二零一六年：兩年)。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物業租金收入為3,0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0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其後三個月至十五個月已獲租戶承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立合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52	2,77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5	597
	<b>1,467</b>	<b>3,374</b>

## 41.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值之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或本集團之借款之擔保(見附註35)：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46,000	283,3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73	6,249
	<b>252,273</b>	<b>289,582</b>

##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香港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一個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與香港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之僱員收入之5%，而供款上限可不時修訂。

根據僱傭條例，本集團須於在本集團工作最少五年之若干僱員離職時向其支付整筆款項。應付款項視乎僱員之最後一筆薪金及服務年期而定，並減去根據本集團之退休計劃累計之權利(即本集團作出之供款)。本集團並無撥出任何資產以支付任何尚餘債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上述退休金計劃之總供款金額為約1,1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7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之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616	3,841
離職後福利	72	71
	<b>3,688</b>	<b>3,912</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於年度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K.C. (Asset) Limited之租金收入(附註(i))	595	1,020
已收胡平先生(「胡先生」)之費用收入(附註(ii))	35	391
已付伍啟寧女士(「伍女士」)之利息(附註(iii))	449	342
已付李登麗女士(「李女士」)之利息(附註(iv))	800	738
已付Fintech Pte Limited(「Fintech」)之利息(附註(v))	575	45
已付胡先生之利息(附註(ii))	188	—

附註：

- (i) K.C. (Asset) Limited由張先生實益擁有，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浩宏先生(「張浩宏先生」)之父親，K.C. (Asset) Limited之董事為張浩然先生。
- (ii) 胡先生為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iii) 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伍耀泉先生(「伍先生」)之女兒。
- (iv) 李女士為胡先生之妻子。
- (v) Fintech為一間由So Han Meng Julian先生(「So先生」)及胡先生控制之公司。So先生為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 43. 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以下購股權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及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結束前已結付。

確認日期	購股權類型	購股權發行人	購股權持有人	行使價	目標股份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認沽／認購	本集團／ 胡先生	胡先生／ 本集團	0.462港元	目標公司之 10,000,000股股份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認沽／認購	本集團／ So先生	So先生／ 本集團	0.50港元	目標公司之 2,500,000股股份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認沽／認購	本集團／ 胡先生	胡先生／ 本集團	0.48港元	目標公司之 10,400,000股股份

附註：目標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關連人士交易(續)

(d)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結餘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應收張浩宏先生款項(附註(i))	–	976
應付賬款：		
應付張先生款項(附註(ii))	425	3,188
應付張浩然先生款項(附註(ii))	624	1,330
應付KY款項(附註(ii)及(iii))	374	260
應付Elfie Limited款項(附註(ii)及(iv))	–	2,394
應付李女士款項(附註(ii))	1,310	1,053
應付楊女士款項(附註(ii))	283	283
應收承兌票據：		
應收Fast LP款項(附註(vii)及(viii))	2,900	–
應付承兌票據：		
應付張先生款項(附註(vi))	15,000	–
應付Elfie Limited款項(附註(iv)及(vi))	2,400	–
應付張洛芝女士(「張女士」)款項(附註(iv)及(vi))	31,600	–
應付Fintech款項(附註(vi))	11,560	1,500
應付伍女士款項(附註(vi))	700	6,600
應付鄭翠珊女士(「鄭女士」)款項(附註(v)及(vi))	1,800	–
應付李女士款項(附註(vi))	10,000	10,000

### 43. 關連人士交易(續)

(d)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結餘如下：(續)

附註：

- (i) 該筆款項由張浩宏先生所持有之相關上市股份作抵押，並按年利率3%加最優惠利率計息。
- (ii)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銀行存款儲蓄年利率計息及須按客戶要求償還。
- (iii) 張先生及楊女士為KY董事。
- (iv) Elfie Limited由張先生及楊女士實益擁有。Elfie Limited之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張女士及張浩然先生。張女士為張先生及楊女士之女兒。
- (v) 鄭女士為伍先生之妻子。
- (vi) 應付承兌票據按年利率介乎5%至8%(二零一六年：5%至13.45%)計息及須一年內償還。
- (vii) 承兌票據由Fast Limited代表Fast LP發行。Fast Limited由So先生及胡先生控制的公司。
- (viii) 應收承兌票據的年利率為36%，並於要求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有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股本	本公司直接應佔 擁有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b>直接附屬公司</b>						
大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b>間接附屬公司</b>						
創輝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55	55	策略投資
帝安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長雄融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長雄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2,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50,0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經紀及提供 融資服務
浩宏創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長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00美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大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富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管理服務
域美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於兩年的年末或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有任何債務證券。

#### 4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於本公司損益內處理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6,0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24,249,000港元)。

#### 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546	53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a)	432,612	360,8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937	63,709
		<b>470,095</b>	425,08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8	812
		<b>708</b>	812
<b>資產淨值</b>		<b>469,387</b>	424,26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7,848	43,530
儲備	(b)	421,539	380,738
<b>權益總額</b>		<b>469,387</b>	424,2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a)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別 資本儲備 (附註38)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4,483	7,480	571,147	569,284	(866,017)	366,377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4,249)	(24,249)
以股代息相關之已發行股份	10,857	-	-	-	-	10,857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37,897	-	-	-	-	37,897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10,144)	-	(10,14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33,237	7,480	571,147	559,140	(890,266)	380,738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	-	-	-	6,068	6,068
以股代息相關之已發行股份	1,304	-	-	-	-	1,304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38,182	-	-	-	-	38,18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4,753)	-	(4,75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723	7,480	571,147	554,387	(884,198)	421,539

#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並經作出適當重新分類及重列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下文：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236,638</b>	198,177	184,373	143,212	148,1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084</b>	(5,763)	94,081	81,603	40,200
所得稅開支	-	-	-	-	-
未計非控股權益前溢利／(虧損)	<b>1,084</b>	(5,763)	94,081	81,603	40,200
非控股權益	<b>4,614</b>	7,010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5,698</b>	1,247	94,081	81,603	40,200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1,048,973</b>	804,170	737,601	566,170	507,943
負債總額	<b>(450,090)</b>	(245,422)	(216,324)	(157,466)	(156,439)
非控股權益	<b>11,174</b>	6,560	(450)	-	-
	<b>610,057</b>	565,308	520,827	408,704	351,504

# 投資物業之詳情

物業	地段／地點	租約類別	用途
香港 新界西貢 飛鵝山路18號 飛鵝山莊4號	丈量約份228份中之31份	中期	重建
香港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3樓	內地段第2198號、內地段第2199號A分段及餘段、內地段第2200號、內地段第2201號、海旁地段第299號A、B及C段 736份中之24份	長期	投資
香港新界西貢丈量約份238份中之第524號地段海景別墅A號屋(包括外牆及地下停車位)	丈量約份238份中之第524號地段之第200份不分割部分之24份	中期	投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0211)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六十一號金米蘭中心二十八樓  
28th Floor, Aitken Vanson Centre, 61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959 7200

傳真 Fax : (852) 2310 4824

電郵 Email : [shareholder@styland.com](mailto:shareholder@styland.com)

[www.styland.com](http://www.styland.com)